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报

第十九号

2024年4月30日

目 录

- 一、长宁区十七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九次会议…………… (1)
- 二、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关于区政府机构改革
有关情况的报告……………翟 磊 (2)
- 三、上海市长宁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开展
专题询问的办法…………… (3)
- 四、关于进一步提升审议工作质量的实施办法
(试行)…………… (7)
- 五、关于《加快推进长宁区公园城市引领示范区
建设》议案办理实施方案的报告……………金卫峰 (10)
- 六、长宁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名单…………… (21)

七、长宁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名单.....	(21)
八、长宁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名单.....	(22)
九、长宁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3)
十、长宁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4)
十一、长宁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24)
十二、长宁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5)
十三、区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出席第十九次 会议的情况	(28)

长宁区十七届人大常委会 举行第十九次会议

2024年4月30日，区十七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九次会议。常委会主任戴骅主持会议，宋嘉禾、李飞、潘敏副主任及委员共32人出席。区监委主任黄庆伟、副区长翟磊，区人民法院负责人，区人民检察院负责人，常委会各街道工作委员会负责人，区政府办公室负责人，新泾镇人大主席和部分区人大代表列席。

会议共进行了五项议程：

一、听取区政府机构改革有关情况的报告；

二、审议和通过有关人事任免事项，并进行宪法宣誓；

三、审议和通过《上海市长宁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开展专题询问的办法》（修订稿）；

四、审议和通过《关于进一步提升审议工作质量的实施办法》（试行）；

五、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代表议案办理实施方案的报告。

会议认为，区政府十分重视《加快推进长宁区公园城市引领示范区建设》的议案，由区绿化市容局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开展了多次讨论、征询了多轮意见，制定了实施方案。实施方案明确了主要目标与任务，制定了初步的指标体系，为下步工作提供了方向指引。

会议建议，区政府结合本区实际和社会需求，进一步加强调查研究和统筹协调，以公园城市引领示范区建设为抓手，满足长宁百姓对开放、共享、融合绿色空间的需求，进一步提升生态环境品质和城区空间形态。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关于区政府机构改革有关情况的报告

长宁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翟 磊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2024年3月15日，市委、市政府批准印发《上海市长宁区机构改革方案》（沪委办发〔2024〕10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七十九条规定，现将区政府机构改革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是组建区数据局，作为区政府工作部门，加挂区信息化委员会牌子，划入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务服务办公室）等部门承担的组织协调数据发展管理、公共数据管理、电子政务服务体系建设和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城市运行“一网统管”系统规划建设等职责，划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承担的统筹推进数字经济发展等职责，划入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区信息化委员会）承担的信息化管理等职责。

二是区委区政府信访办公室更名为区信访办公室，由区委工作机关调整为区政府工作部门。

三是不再保留区地区工作办公室，将推进社会建设和治理的指导协调、考核督察等职责划转至区委社会工作部，将协调推进实施项目相关职责划转至区政府办公室。

四是区投资促进办公室不再保留区金融服务办公室牌子，相关职责仍由区投资促进办公室承担。

机构改革后，长宁区人民政府共设置工作部门30个。

特此汇报。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开展专题询问的办法

(2013年7月4日上海市长宁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016年11月28日上海市长宁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修订)

(2021年7月26日上海市长宁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修订)

(2024年4月30日上海市长宁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修订)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长宁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区人大常委会）监督工作，促进区人民政府、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一府一委两院”）依法行政、公正司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等法律的有关规定，参照《上海市人大常委会改进完善专题询问工作规程》，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专题询问应坚持依法监督、民主公开、突出重点、讲求实效的原则。

第二条 开展专题询问，一般按照确定询问议题、制定工作方案、开展专题调研、实施专题询问、审议专项报告、形成审议意见、跟踪

监督落实等步骤进行。

第三条 区人大常委会每年根据工作需要，对重要监督事项开展专题询问。专题询问应紧紧围绕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中心任务，针对关系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和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与区人大常委会重点审议议题相结合，切实加强选题的统筹性、针对性和时效性。

第四条 专题询问议题根据下列途径反映的问题确定，列入区人大常委会年度工作要点和常委会会议议程：

（一）区人大常委会在听取和审议“一府一委两院”专项工作报告、开展执法检查中发现的突出问题；

（二）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比较集中的问题；

（三）区人大代表提出的议案、建议和人民群众来信来访中反映集中的突出问题；

（四）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在视察或调查研究中发现的突出问题；

（五）其他途径反映比较集中的问题。

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提出年度专题询问选题建议，办公室负责汇总，进一步听取相关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意见后，确定专题询问议题。

第五条 议题确定后，相关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做好专题询问的前期准备工作，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报经常委会分管领导同意后组织实施。

第六条 开展专题询问前应成立调研组，深入开展调查研究，由区人大常委会分管领导牵头，相关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负责，邀

请常委会组成人员、相关专门委员会和工作委员会成员参加，一般应当邀请人大代表和有关领域专家参加。

调研组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形成调研报告，梳理汇总问题清单，结合调研情况和专项工作报告，征询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专题询问的意见建议。

第七条 开展专题询问前区人大常委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应就专题询问议题、工作方案等，及时与“一府一委两院”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做好专题询问的各项准备工作。“一府一委两院”专项工作报告的提交、印发，按照《区人大常委会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专题询问一般以常委会全体会议的方式进行，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及列席区人大常委会会议的人大代表为专题询问的询问人。专题询问事项涉及到的“一府一委两院”及其相关部门和直管部门的主要负责人为专题询问的被询问人。

第九条 在询问过程中，提问和应答应当开门见山，直奔主题，严格控制发言时间，不预设问题、不照本宣科。询问的问题如涉及国家秘密不便回答的，被询问单位或部门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条 专题询问由区人大常委会会议主持人主持。被询问的部门应由其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

询问时，先由相关部门就该议题作专项工作报告，然后在主持人的主持下，采取问答形式，由询问人提出问题，被询问人当场回答问题。

询问人可以指定特定的被询问人回答，也可以由主持人指定被询问人回答。询问内容涉及多个部门工作职责的，应当以承担主要职责

的部门或牵头部门主答，其他有关部门补充回答。

询问人如对回答不满意或者认为不充分的，可就同一问题补充询问，被询问人应就补充询问作补充回答。

第十一条 被询问人回答问题应实事求是、重点突出，表述清晰。如有个别问题不能当场答复的，被询问人应说明原因，并经主持人同意后，在会后十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询问人，并印发常委会组成人员。

第十二条 专题询问结束后，由区人大常委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根据专题询问及审议情况进行综合整理，形成审议意见，按规定程序，交“一府一委两院”研究办理。相关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应当及时了解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加强跟踪，督促有关方面认真办理。

“一府一委两院”一般应当在三个月内将研究处理情况送交常委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提出评价意见，提请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经主任会议同意后，将研究处理情况及评价意见报告向常委会组成人员书面通报。主任会议若对研究处理情况提出异议，相关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应当及时进行督办，督办情况由主任会议决定印发常委会组成人员。

区人大常委会专题询问的有关情况，应向区人大代表通报，并向社会公开。具体内容的相关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提出，经常委会分管领导审定。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施行。

关于进一步提升审议工作质量的实施办法 (试行)

(2024年4月30日长宁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制定目的) 为进一步提升长宁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工作质量, 科学确定审议议题, 深入开展会前调研, 着力提高发言质量, 切实抓好审议意见落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上海市长宁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关于贯彻监督法的实施意见》和《上海市长宁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审议工作的若干规定》, 结合实际,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强化常委会组成人员履职责任) 常委会组成人员要提高政治站位, 深化对常委会会议审议工作的认识, 坚持把常委会会议审议作为促进“一府一委两院”工作, 提高人大监督实效, 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形式, 持续强化宪法意识、人大意识和履职意识。要牢固树立国家权力机关意识, 本着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 不断提升依法审议的自觉性、主动性和积极性, 以法律为准绳, 坚持问题导向, 立足推动工作, 积极建言献策。

第三条 (工作步骤) 根据工作实际, 在明确议题、深入调研、材料准备、集中审议和跟踪反馈五个环节, 进一步提升审议工作质量。

第四条 (确定议题内容) 要做实选题环节, 精心确定审议议题。以“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切合民意、富有实效”为原则, 以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促进民生改善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为目的, 围绕党委中心工作, 围绕重要法律法规的实施和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的

执行情况，围绕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确定议题。

第五条（议题确定的程序）各专工委室与“一府一委两院”办事机构沟通年度监督议题；人大常委会与“一府一委两院”确定年度事项监督议题；常委会办公室安排年度审议计划，报主任会、常委会审议通过。

审议议题一经确定，必须严格实施，确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时，由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并在常委会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六条（专题调研组和执法检查组的人员构成）区人大专工委室应当制定工作方案，成立专题调研组或执法检查组。专题调研组和执法检查组的人员构成一般为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区人大专门委员会和区人大常委会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区人大代表和“一府一委两院”相关人员等，议题应事先征求相关人员的参与意愿。专题调研组和执法检查组组成人员应全程参与调研和执法检查工作，认真学习有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提升监督能力。

第七条（提高调研实效）紧紧围绕主题开展调研，通过听取专题汇报、召开座谈会、实地考察、抽样或问卷调查、个别走访、查阅案件或材料等多种形式，开展调研或执法检查工作，形成调研报告或执法检查报告。必要时，可向全社会征集意见。

第八条（对调研报告的要求）调查研究、执法检查等报告由专题调研组、执法检查组负责完成，报告内容要精炼，观点要准确，建议要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报告经主任会议讨论通过后，由办公室印发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供常委会组成人员准备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意见时参考。

第九条（会前准备）区人大办应当在常委会举行的三十日前告知“一府一委两院”办事机构关于听取和审议议题的时间；“一府一委两

院”应当在常委会举行的二十日前，由其办事机构将报告交区人大有关专工委室征求意见；有关专工委室对审议报告认真研究提出修改意见，在常委会议举行的十五日前将对报告的修改意见反馈给“一府一委两院”办事机构；“一府一委两院”对报告修改后，在常委会举行的十日前交常委会；有关专工委室对修改后的报告进行初步审查后，起草相关报告或常委会决议草案；常委会调研报告、执法检查报告、审查报告等，经主任会议讨论，提请常委会会议听取和审议；区人大办应当在常委会举行的七日前，将专项报告印发给常委会组成人员。

第十条（上会审议）各专工委室应当围绕审议议题，突出审议重点，组织好审议发言。审议发言时应充分发表意见，必要时，开展分组讨论；发言要围绕主题、观点鲜明、抓住重点、有理有据，提出问题要有针对性，意见建议要有操作性。

第十一条（会后监督）要及时归纳审议意见，区人大专工委室应当在常委会后五个工作日内汇总整理审议意见，由常委会分管副主任审核后，形成审议意见送审稿，由常委会主任签发，由区人大办以书面形式转交“一府一委两院”研究处理。“一府一委两院”应当在三个月内将研究处理情况送交有关专工委室征求意见，专工委室提出审议意见后，向主任会议报告，通过后，向区人大常委会提交书面报告。对已办结事项可以结合代表视察工作，开展“回头看”，跟踪办结实效。

“一府一委两院”及有关部门在办理审议意见过程中，如果遇到难以解决的问题或者不能按时办理的，要及时反馈信息并说明原因。

第十二条（健全问责机制）对办理审议意见不力，群众反映强烈或故意拖延、推诿的，采取措施进行问责，使用专题询问、质询和特定问题调查等更为刚性的监督手段，使人大监督工作更加富有实效。

第十三条（附则）本办法的解释和具体实施由常委会办公室负责。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施行。

关于《加快推进长宁区公园城市引领示范区建设》议案办理实施方案的报告

长宁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局长 金卫峰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关于《加快推进长宁区公园城市引领示范区建设》议案办理实施方案。

为深入推进长宁区公园城市引领示范区建设，着力提升长宁区生态环境品质和城市空间形态，根据关于印发《长宁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将〈加快推进长宁区公园城市引领示范区建设〉的议案列入常委会会议议程的决定》的通知（长会〔2024〕4号）要求，结合我区公园城市建设工作的实际，特制定关于《加快推进长宁区公园城市引领示范区建设》议案的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理念和公园城市建设有关要求，进一步优化“市民—公园—城市”三者关系，积极破解超大城市生态环境建设瓶颈，以新发展理念推动绿色空间增量提质、共享融合，以生物多样性保护引领打造公园城市多样性典范，以园林街镇创建牵引带动公园城市全面建设，不断完善生态空间系统，充分彰显宜居宜业魅力，持续推进长宁区公园城市引领示范区建设工

作，在长宁全域努力打造市民触手可得的生态品质生活，不断提升长宁居民的获得感和幸福感，实现“绿韵映芳华，润泽最长宁”的美好愿景。

二、主要目标

坚持全民共建、全民共享，坚持全域公园、全面提质，坚持无界融合、无界创新。至2026年，公园绿地体系进一步完善，以人民为中心的绿色共享空间进一步优化，生态价值转换效益进一步显现，城市宜居宜业宜游品质进一步提升。

到2026年，实现3000㎡以上公园绿地500米服务半径覆盖率100%；单位附属绿地力争开放共享20~30处；公园全时段开放共享率达到100%；立体绿化数量达44万㎡；园林街镇创建覆盖率处于全市前列；实现“15分钟社区美好生活圈”绿道覆盖率100%；建成绿道长度达40公里；拥有各类体育运动场地的公园及绿地达到20处；公园及绿地亲自然教育点28个、促进生物多样性的生境花园43个、生态智慧监测的公园及绿地10个；公园绿地党群服务点和教育基地16个、公园绿地园艺大讲堂点位12个；打造3个产景融合的公园园区。

三、主要任务

（一）以“规划”为源，变施工图为实景画

根据《关于推进上海市公园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沪绿容〔2021〕208号）、《上海市公园城市规划建设导则》（沪绿委〔2022〕1号）、《上海市“十四五”期间公园城市建设实施方案》（沪绿容〔2022〕362号）等系列文件精神，对标国际最高标准、最好水平，认真研究制定长宁

区公园城市规划，奋力推动规划图变成施工图、施工图变成实景画，加快探索具有长宁特色的公园城市建设之路，**成为上海公园城市建设引领示范区**。发挥规划引领约束作用，提炼公园城市引领示范区指标体系，结合长宁区情实际，制定三年行动计划，细化工作任务，分解工作指标，形成实施方案，全力推进实施。至2024年9月底，完成长宁区公园城市规划的制定工作。

（牵头单位：区绿化市容局。配合部门：区发展改革委、区建设管理委、区规划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局、区房管局、各街镇）

（二）以“增量”为本，拓展城区绿色空间

1、开门见园，人人共享绿色活动空间

根据全市实施“千园工程”工作要求，结合我区“十四五”规划，全面实施“增绿增效”行动。截至2023年末，长宁区3000㎡以上公园绿地500米服务半径覆盖率94.86%，单位附属绿地开放共享6处。通过在500米绿化服务半径未覆盖的盲区内新增多处公园绿地，实现应绿尽绿，优化区域分布不均衡问题。通过推进“环内”楔形绿地建设，提升“环上”外环绿带生态景观和服务能级，强化口袋公园的就近服务。通过充分挖掘社会绿地资源，加强组织互联、资源互通、功能互补，加快推动机关、企事业单位附属绿地开放共享，打造更多市民可感可及的绿色地标。通过丰富多层次绿地体系，完善绿地服务网络，实现走出家门5分钟就有一处公园，**推动长宁区成为中心城区中率先完成500米绿化服务半径覆盖的城区之一**。至2026年，实现3000㎡以上公园绿地500米服务半径覆盖率100%，单位附属绿地力争开放

共享 20~30 处。

（牵头单位：区绿化市容局、区建设管理委、区规划资源局。配合部门：区发展改革委、区教育局、区国资委、区机管局、区财政局、区生态环境局、各街镇）

2、出门入园，时时乐享便捷公园服务

持续加大公园空间开放和延长开放力度，与周边各类设施空间融合连通，形成视线通透、便捷可达、功能交融的绿色开放空间。截至 2023 年末，长宁区共有区属公园 18 座，15 座已实现 24 小时开放。通过无界融合、开放共享、品质焕新等方式，并结合“15 分钟社区美好生活圈”打造，逐步推动全域公园空间对外开放。通过进一步完善公共绿地功能属性，消除夜间开放的安全隐患，实现全域公园 24 小时开放，推动长宁区成为首批实现公园 24 小时高质量对外开放的城区之一。至 2026 年，实现公园全时段开放共享率达到 100%。

（牵头单位：区绿化市容局、区建设管理委、区规划资源局。配合部门：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生态环境局、区房管局、各街镇）

3、推窗见绿，处处浸润丰富立体绿化

持续推进建筑物立体绿化，建设生态屋顶、立体花园、绿化墙体等，减少建筑能耗，改善城市小气候。截至目前，长宁区已在楼宇屋顶、桥柱、围墙等场所建设完成各类立体绿化 38 万余 m²。通过进一步引入未来社区场景设计，利用第五立面打造多层次、多级别的生态立体绿化构架，有效增加城区绿化覆盖率，缓解城市热岛效应，推动城

市更新与社区共融，推动长宁区成为中心城区立体绿化丰富度最高的城区之一。至2026年，实现立体绿化数量达44万㎡。

（牵头单位：区绿化市容局、区建设管理委、区规划资源局。配合部门：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机管局、区商务委、区生态环境局、区投促办、各街镇）

4、园林街镇，人人感受品质绿容生活

依托街道自身地域特点，将水系梳理、驳岸亮化、公园绿化建设充分融入居民生活，在“小而美”的绿色空间里集中展示休憩娱乐、社交、文明实践、时尚消费等生活终端场景，不断提升市民群众的绿色获得感和生态感受度。以园林街镇创建为契机，10个街镇在公园绿地的人文品质、社会功能、空间共享等方面寻求新的突破，进一步夯实街镇绿化建设管理的主动性和创造性，形成街镇地域风貌特色，提升街镇绿色生态品质，推动长宁区成为中心城区园林街镇创建覆盖率最高的城区之一。至2026年，实现园林街镇创建覆盖率处于全市前列。

（牵头单位：区绿化市容局、区规划资源局、各街镇。配合部门：区发展改革委、区建设管理委、区民政局、区生态环境局、区房管局）

（三）以“提质”为先，丰富绿脉网络建设

1、织绿成网，处处贯通邻家特色绿道

建设连通区域、社区的城区绿道网络，完善绿道服务设施，提高绿道服务居民能力。按照多样性与适宜性原则，通过对新增绿道进行主要行道树与其它行道树规划，提升绿视率。通过构建“15分钟社区美好生活圈”的全民共享绿道网络，完善符合低碳绿色出行环境、实

现各种资源充分整合集约的生态绿道网络，**推动长宁区成为中心城区绿道网络生活圈级的城区之一**。至 2026 年，实现“15 分钟社区美好生活圈”绿道覆盖率 100%。

（牵头单位：区绿化市容局、区规划资源局、区建设管理委、各街镇。配合部门：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生态环境局）

2、蓝绿交融，人人可达休闲滨水慢行

依托绿带、林带、水道河网、景观道路、林荫道等线性绿色开敞空间，结合“一江一河一带”公共空间贯通，建成高品质绿道，优化空间布局，实现慢行系统勾连，以更大格局实现滨水空间的融合开放，完善城市格局、改善城市风貌、提升城市品味、优化城区生态环境，最大限度发挥绿化资源生态价值，拓宽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推动长宁区成为率先完成公园绿地融合开放的城区之一**。至 2026 年，实现建成绿道长度达 40 公里。

（牵头单位：区绿化市容局、区规划资源局、区建设管理委。配合部门：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生态环境局、各街镇）

（四）以“共享”为要，践行“人民城市”理念

1、全龄运动，人人领航活力健康风范

开展公园绿地区位特点分析，将长宁区公园及绿地按周边居民类型分为全龄友好型、老年人与儿童友好型、老年人友好型、儿童友好型等类型。通过积极推进上海市“15 分钟体育生活圈”建设，结合公

园绿地区位特点，选取合适的公园绿地增设体育场（馆）配备相应设施，满足全龄体育活动需求，着重关注老年人群需求、儿童活动需求，充分利用公园绿地空间，形成适老型、儿童友好型运动点，优化全龄运动体验，**推动长宁区成为“公园+”特色最鲜明的城区之一**。至2026年，实现拥有各类体育运动场地的公园及绿地达到20处。

（牵头单位：区绿化市容局、区体育局。配合部门：区发展改革委、区建设管理委、区规划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局、区房管局、各街镇）

2、自然百科，处处展现自然生命魅力

以有效应对超大城市生物多样性面临的挑战、全面提升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为目标，推广蓝绿空间“生境+”的多样性生境营造模式，综合提升公园绿地的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将促进生物多样性的设计理念融入公园绿地改造中。在整合区域内各类蓝绿生态空间的基础上，结合城市更新、精品小区建设、中小学校园改造、“15分钟社区美好生活圈”打造、绿化特色街区创建、口袋公园建设等工作，通过新一代信息与通信技术，布置智慧监测点，进行精细动态的生态监测，探索多元化的生物多样性保护实践，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同时，进一步提升公园绿地自然科普功能，延续地区文脉、优化环境品质，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国际精品城区，**推动长宁区打造成为中心城区生物多样性保护示范区之一**。至2026年，实现公园及绿地亲自然教育点28个、促进生物多样性的生境花园43个、生态智慧监测的公园及绿地10个。

（牵头单位：区绿化市容局、区生态环境局、区教育局、区房管局。配合部门：区财政局、区发展改革委、区规划资源局、区建设管理委、区科委、区文化旅游局、各街镇）

3、凝心聚力，人人共建文明实践家园

按照“打响品牌一批、专业提升一批、丰富植入一批、规划新建一批”的工作目标，不断拓展公园绿地主题功能。以公园绿地为基底注入多元功能，满足市民的多元休闲需求，结合生态化、智慧化、开放化的空间特色，充分挖掘公园绿地行业党建阵地地图资源，丰富市民园艺中心功能，成为自然可亲近、绿意可触及、科普可浅知、生态可共享的市民园艺会客厅，推动长宁区成为绿化行业党建引领的示范城区之一。至2026年，实现公园绿地党群服务点和教育基地16个、公园绿地园艺大讲堂点位12个。

（牵头单位：区绿化市容局、区文化旅游局、区教育局、区科委。配合部门：区财政局、区发展改革委、区规划资源局、区建设管理委、区生态环境局、各街镇）

4、智慧互动，时时彰显时代创新动能

打造区域联动，助推产景融合。依托临空经济园区、虹桥经济开发区、硅巷科创街区3个产业园区形成联动和带动效应，辐射范围涵盖周边大型商圈，实现人才吸引和服务提升的相互促进，助推长宁营造宜业优良环境，激发公园城市经济活力。依据公园绿地、附属绿地开放、立体绿化和生境花园建设，形成公园绿地-附属绿地-生境花园-绿道-立体绿化复合的公园园区绿色网络，基于不同园区的空间特征

和产业特点，打造差异化办公场景及体验，**推动长宁区成为中心城区单位附属绿地开放共享率最高的城区之一**。至2026年，实现打造3个产景融合的公园园区。

（牵头单位：区绿化市容局、区发展改革委。配合部门：区生态环境局、区规划资源局、区商务委、区科委、区东虹办）

（五）以“融合”为魂，发挥生态综合效益

1、一叶知秋，人人尽享自然时令之美

依据现状行道树种和片区特色、时令实施“落叶不扫”模式，街边落叶点缀恰到好处，外加光影斑驳穿梭在优秀的历史建筑之间，幽静且典雅，让市民、游客穿行在金灿灿的落叶之中，**推动长宁区成为最具时令观赏价值的城区之一**。至2026年，实现策划落叶不扫与落花不扫大道地图。

（牵头单位：区绿化市容局。配合部门：区文化旅游局、区发展改革委、区建设管理委、区规划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局、区房管局、各街镇）

2、City Walk，处处绽放多彩精致风尚

以十二个月份为顺序，将户外活动置入片区内公园绿地之中，以活动增添公园趣味，串联成线形成十二条city walk路线。以特色公园或公共开放空间作为核心凝聚片区，展现片区核心文化。以散布片区的公园绿地作为节点，打造一系列特色游园，塑造各成韵味的景观，**推动长宁区成为最具风尚感知的城区之一**。至2026年，实现City Walk地图年度更新。

（牵头单位：区绿化市容局。配合部门：区文化旅游局、区发展改革委、区建设管理委、区规划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局、各街镇）

四、保障措施

（一）落实工作责任

区政府召集成立长宁区公园城市引领示范区建设工作联席会议，下设综合协调、宣传动员、规划指标等专项工作组。各相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承担相应任务，加强团结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区绿化市容局组成长宁区公园城市引领示范区建设工作专班，加强对长宁区公园城市引领示范区建设工作的统筹指导。邀请市级管理部门负责人、行业专家、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市民代表共同组建长宁区公园城市引领示范区建设专家委员会，专业指导、集思广益，激发全社会参与公园城市建设的积极性，最大限度凝聚全社会共识和力量。

（二）加强工作统筹

区政府各部门系统谋划、滚动实施，科学统筹、强化协同、聚焦难点、创新政策，立足各领域以新发展理念共同推动实现生态、生产、生活协调发展。区发展改革委、区建设管理委、区商务委、区规划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局、区房管局等部门把公园城市建设有关内容纳入碳达峰、城市更新、节能减排、国土空间规划、生物多样性保护以及精品小区建设等中心工作，加强工作统筹和政策支持，促使公园城市建设与相关中心工作协同推进。

（三）引导公众参与

广泛征求市民意见建议，常态化问需、问计、问效于民，最大程

度发挥社情民意在推动长宁区公园城市引领示范区建设中的效用，实现人民城市为人民，充分体现全过程人民民主。创新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推行“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让全民尽责、多样尽责、方便尽责成为常态。加强正面宣传，开展市民园艺特色活动、知识讲座、科普宣传、红色记忆探寻等多种形式的宣传推介活动，将公园城市理念、成效纳入长宁区重点宣传工作，提高全社会的知晓率和参与度。

以上实施方案经过两轮意见征询，已经4月24日区政府第7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4月19日区人大常委会第33次主任会议上提出的意见，区政府已同步开展相应工作：**一是**初步制定长宁区公园城市引领示范区建设工作联席会议成立方案，联席会议下设综合协调、宣传动员、规划指标等专项工作组，合力推进相关工作；**二是**梳理成都市公园城市示范区指标体系，对标对表，结合长宁实际，深化长宁区公园城市引领示范区建设指标体系，锚定目标精准发力；**三是**根据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区政府常务会议、区人大常委会会议精神及工作要求，进一步完善《长宁区公园城市规划（2024-2035年）》，根据《规划》制定三年行动计划，力争2024年6月底前将三年期间每年度工作任务予以细化、具化，提交区人大监督，奋力推动规划图变成施工图、施工图变成实景画。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长宁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免名单

(2024年4月30日长宁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任命顾洁燕同志为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免去翁华建同志的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职务。

长宁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命名单

(2024年4月30日长宁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任命廖光洪同志为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长宁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命名单

(2024年4月30日长宁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任命黄继平同志为上海市长宁区信访办公室主任；

任命林静同志为上海市长宁区数据局局长。

长宁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4年4月30日长宁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任命郭凯同志为长宁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

任命钱峰同志为长宁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

任命杨家生同志为长宁区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委员；

任命郭文瑞同志为长宁区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委员；

任命杨迅、李岚、束庆山、顾晓洁、沈磊、黄骅同志为长宁区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委员；

任命沈熠、龚康康、李培芳、王晔菲、朱黎明同志为长宁区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工作委员会委员；

任命周宇翔、雷宇、沈宁、娄芸同志为长宁区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委员。

免去卢晓燕、戴涛、周薇、王友生、方晓龙、马锦梅同志的长宁区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委员职务；

免去张创增、姜卫忠、周凡、刘志强、王嘉俊同志的长宁区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工作委员会委员职务；

免去冯德华、张创增、宋其峥、许芳的长宁区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委员职务。

长宁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4年4月30日长宁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任命孙萍同志为上海市长宁区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免去张岚同志的上海市长宁区监察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吴喆同志的上海市长宁区监察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长宁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免职名单

(2024年4月30日长宁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免去彭志娟同志的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
员、审判员的法律职务；

免去张沁同志的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副庭长、审判
员的法律职务；

免去于鹏同志的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副庭长、审判
员的法律职务；

免去吴丹同志的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审判员的法律职务。

长宁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十 号

长宁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4月30日审议通过，任命以下一百六十九名同志为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丁 维	马远培	马 芳	马 静
王卫林	王旭辉	王 芹	王丽敏
王 彤	王 英	王玲丽	王荣良
王嵩红	王 崎	王 琦	王雅敏
王霞芳	毛 炯	毛雪云	仇秀娟
方元元	方 钊	邓 骅	石 坚
卢悦怀	卢静娣	田珈维	白敏刚
冯永弟	邢 玮	成 昀	毕 峰
吕晨璐	吕 蓉	朱 云	朱伟荣
朱华芳	朱 姝	朱艳丽	华长青
华伟文	华晓鸣	刘申英	刘让奎
刘国君	刘佳鸣	刘野浓	刘镇国
江文婷	汤大健	汤军萍	汤晓菁
许云梦	许 灵	许嘉麒	寿婵娟
严孝蓓	苏冬琦	苏守华	李玉容
李莎莎	杨丽芬	杨旋敏	束晓珏
吴一心	吴剑啸	吴新凯	岑 崟

邱文蟾
沈文滌
宋 康
张雄深
陆蕙华
陈秀娥
陈蓓苾
苗 平
范莲萍
林 筠
周树琳
胡定基
柳守志
施海波
贺贇洁
夏 洁
钱嘉捷
奚梅放
高 菲
黄骏青
崔晖男
蒋若云
程 红
谢燕妮

邱建勤
沈华强
宋 蓉
陆 红
陈 华
陈沁怡
邵建荣
范一农
林 芝
周玉福
居剑敏
胡建勤
钟雷敏
施惠泉
班 琦
顾凡凡
倪卫民
高叶舟
唐明珍
梅继成
笪 民
蒋震宇
傅洁文
廖立帆

邱素琴
沈松龄
张 海
陆 红
陈 庆
陈君御
邵信立
范秀花
林 莹
周旭华
胡子慰
胡 敏
施卫平
施静妮
贾立群
顾金星
倪克清
高红洲
黄闻雄
梅善诚
董静懿
韩 颖
舒 澍
缪嗣钰

何莉敏
宋海涛
张海鹰
陆秀菊
陈杏珍
陈佩华
武彦雯
范 俊
林 晨
周作红
胡际东
胡 湧
施 洋
姚 忠
夏武民
钱 芳
徐联力
高 欣
黄 恺
曹小琴
董 臻
惠嘉凝
童晓春
潘 明

戴晓蓓

戴燕青

魏立军

糜春群

瞿磊

现予公告。

长宁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4月30日

区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出席第十九次会议的情况

(会期半天)

出席：

戴 骅	宋嘉禾	李 飞	潘 敏	王 炜
王海英	王慧颖	毛亚军	刘 薇	关 峰
孙 静	孙志文	吴 彬	吴俊江	汪玉萍
张 扬	张 颀	张义平	张生义	张红兵
陆 瑾	陈 刚	周 翔	郑 康	房颂华
赵文穗	胡 扬	侯家平	俞 浩	郭文瑞
黄志远	潘轶群			

请假：

夏利民	金可可	吕洪波
-----	-----	-----

长宁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4年4月30日

文印：徐根清

校对：张新乔

(共印5份)